

「國家未來發展定位：熱愛台灣，不忘祖宗。台灣擁有最完整的五千年中華傳統文化資產，您是否同意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10 時 5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 持 人：

林偕得委員

領 銜 人：

林正道先生（未出席）

領銜人之代 理 人：

黃敏恭先生、劉俊儀先生、呂美玲先生

學者專家：

藍元駿助理教授、廖元豪副教授、陳清秀教授、蔡進良律師

教 育 部：

張寬讚借調教師

文 化 部：

魏秋宜副司長、趙苡婷科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高美莉處長、賴錦璇處長、蔡金誥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馬意婷專員、黃宗馥專員

【記錄開始】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9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0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1 九、每位發言時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2 聽證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等事項。

13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14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及在場的先生、女士，大家好。

15 提案人林正道先生在 107 年 4 月 3 日所提「國家未來發展定位：熱愛台灣，不忘祖宗。台灣擁有最完整的五千年中華傳統文化資產，您是否同意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這個議題經本會在第 505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多數委員認為應該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聽證。

16 非常感謝大家來參加今天的聽證，本日聽證的議題如下：一、本案是否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二、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不能瞭解其真意？

17 為使聽證程序順暢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配合遵守剛剛司儀所宣布的注意事項。

18 今天聽證時間的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的時間為 15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為 30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時間為 30 分鐘。

19 今天提案人沒有來，我們是不是首先請代理人黃敏恭先生？

20 領銜人之代理人劉俊儀先生：

21 非常謝謝主席。

22 在座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首先謹代表我們領銜人悟道法師/俗家名稱林正道先生，向在座的各位先進致上最高的謝意跟敬意。

1 今天這一場聽證會，特別是中選會提到，有關本案是否屬於重大政策之
2 創制事項？我們首先特別感謝中選會提出這樣的疑問出來，讓我們再一次地
3 闡明中華傳統文化作為世界前瞻中心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政策。針對這個議
4 題，以及有關這個提案內容能不能瞭解其真意？我們特別請悟道法師的師父
5 淨空老和尚針對這兩個問題提出了一個答覆的影片，是不是接著請工作人員
6 能夠播放這個 5 分鐘的簡短影片，作為這兩個議題的簡短答覆？謝謝。

7 (播放影片：

8 淨空法師：

9 尊敬的諸位法師、諸位大德、諸位先生、諸位女士，大家好！最近台灣
10 有人提出三項公投案，非常好！這是很智慧、很有理想、很有建設性的提案，
11 我們完全贊成這三項提案。

12 第一項，熱愛台灣，不忘祖宗，將台灣建設成為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
13 瞻中心。這件事情太重要了！社會要想安定和諧，最重要的是什麼？最重要的
14 就是文化。台灣擁有最完整的五千年中華傳統文化，這是無比珍貴的資
15 產。台灣保留漢字文言文的原貌，這是深入五千年智慧經驗寶藏的鑰匙，非
16 常重要！

17 中華傳統文化的道，博大精深，是宇宙人生的自然法則，例如《易經》
18 所說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在在教
19 導人們效法自然法則，獲得真善美慧的人生。中華傳統文化的德，高尚美好，
20 是順應自然法則而行，順天則昌，例如五倫五常、四維八德，能帶給人民幸
21 福美滿快樂的人生。中華傳統文化的教育，遵循道德而行教化，目標是把人
22 教育成聖賢君子，聖賢君子多了，社會自然安定祥和。

23 西方世界已經開始認識中國傳統文化的重要性，興起了漢學熱，很多人
24 來學習中華傳統文化。台灣具備最好的條件，將老祖宗與古聖先賢遺留下來
25 的傳統文化繼承下來，發揚光大，成為中國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這不
26 但能使台灣人民過著真善美慧的幸福美滿生活，而且能帶動全球人類構建安
27 定和平的社會，共創大同世界，這是全世界最偉大的事業，是利於全人類的
28 一樁大事。

29 在此真誠祝福這三項公投案順利通過，為台灣人民謀求最大的福祉！祝
30 福大家身心安康，六時吉祥，法喜充滿，光壽無量！

31 謝謝大家！)

32 領銜人之代理人劉俊儀先生：

33 非常謝謝。

34 緊接著，我是不是再請我們前行政院副秘書長黃敏恭先生再繼續針對中
35 選會提出的兩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跟補充？謝謝。

1 領銜人之代理人黃敏恭先生：

2 主席、中選會諸位長官，還有各部會的代表、在座各位學者專家，大家
3 早安。我今天非常榮幸也非常歡喜，能夠代表淨空老和尚的首席弟子悟道法
4 師/林正道先生來參與今天這一個提案，作為他的代理人。我出生於民國 36
5 年，「戰後嬰兒潮」，在台灣這一塊土地渡過了 70 年的歲月，能夠來談這
6 一個議題，我真的覺得非常榮幸。

7 因為這個議題的提出，和剛剛淨空老和尚的一番開釋，讓我們自己很深切地感受到，原來我們這一群人承載了精深博大的中華傳統五千年文化，在
8 這一塊土地上面扎根發展，甚至還融合了西方現代民主自由的政治和經濟制
9 度。猛然把這個議題一提出來，放眼西方、東方，甚至全世界，會發現到原
10 來這裡竟然擁有五千年來——包括中國大陸在內——全世界基礎最雄厚而
11 且深入人心的中華傳統文化，從我們所使用的文字、從我們所受的教育、從
12 我們的生活習慣。

13 我退休了以後，被禁了 3 年，後來解禁，可以到中國大陸，剛好碰上他們這一段期間提出希望能夠發揚傳統文化，促進心靈契合。我們不管它背後
14 所隱含的其他意義，事實上就這一件事情來講，我們到了那個地方一接觸才發
15 現，台灣實力真強啊！在這一個方面，不管跟他談儒、釋、道，而且大家如
16 果真的要引經據典，攤出古文言文，不管是認識內涵、遣詞用字，我們那個時候真的覺得很光榮，沒有一樣不但不比他差，而且比他強太多。

17 特別是我個人有一個很深的感觸，我在台灣學到了道家丹鼎派的真傳——外丹功。結果我跑到那個地方跟他們談到了道家的丹鼎派、道家的符籙
18 派、道教、道家，他們竟然弄不清楚，我才發現他們強調想要推展、想要復
19 興中華文化，事實上他們因為這些人破壞得太嚴重，所以他們這一方面落後
20 我們相當一大階段。

21 所以讓我們覺得非常光榮的是說，竟然台灣目前累積中華傳統文化的這些基礎，跟我們特殊的記憶，我們還融合了現代西方民主自由的政治、經濟
22 這些體制，而且融合得非常完整、發展得非常成功。那一些人的台灣經驗，沒
23 有想到在此時此刻讓我們感受到，原來這裡才是真正能夠把中華傳統文化的
24 精華保持住，發揚光大，而且還能夠進而融合西方社會的主流文化、民主
25 政治，還有自由經濟。

26 尤其是幾十年來，中國大陸不管是文化大革命、不管是共產主義，這些影
27 豈所導致他們在文化上面的一些扭曲和退化，導致台灣這一方面特別突出。
28 我個人覺得很自豪的就是說，這一套以中華五千年傳統文化為基石，再
29 融合了現代西方民主政治和自由經濟體制，而且很成功地結合得這麼圓滿，
30 全世界獨一無二，中國大陸跟我們完全不能比。

1 西方現在的社會也正需要有這一套東西來改善他們民主政治發展或是
2 經濟資本主義過分偏頗的一些缺失，所以我覺得政府未來的一些重大政策的
3 發展，這一項台灣最強的軟實力應該要讓它形成政策，積極地去推展，讓台
4 灣的這一項強項在此時此刻能夠凸顯出來。

5 當然一方面，我也很希望跟對岸能夠減緩這一種緊張、衝突的關係，透過
6 比他還強勢的中華文化；對於西方渴望的需求，此時此刻是一個最好的推
7 展時機。所以我們希望將來能夠在尊重台灣各種不同意識形態、不同立場觀
8 點的各界，以辦國是會議的方式集思廣益，把我們這個最強項找出來，化成
9 政策，向全世界積極推展。

10 以上第一個階段先作這樣的報告，如果待會有時間，我再來進一步補
11 充，謝謝。

12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13 下面，我們是不是請與會學者專家？首先是不是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14 藍元駿副教授發言？時間 5 分鐘，謝謝，請。

15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藍元駿副教授：

16 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很榮幸在這邊以一個或許是第一線高等教育者的
17 身分來分享一些自己的淺見。

18 以法律系來說，我覺得同學從大一一直到大四以來，他們都希望能夠以
19 考上國考為短期目標，可是在追求這個目標的過程當中，究竟是不是忘記了
20 他們只有學習到知識而未必真的瞭解如何去運用它，進而成為所謂的經驗或
21 是智慧這一塊？我個人覺得是我必須要不斷地反省。

22 因此，我覺得從這邊的議題內容來說，是否屬於重大政策的創制事項？
23 我認為不論實質認定或是形式認定，都不容易去反對它具有重大的意義。這是
24 第一個想法。

25 第二個，至於提案的內容到底能不能明瞭其真意？或者是說，會不會有
26 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的問題呢？我有幾個想法：

27 第一個，我想可能要請教權責機關，是不是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28 然後，如果今天它是重大政策的話，它的內容可不可以從憲法的價值或
29 者是本身條文——不論是本文或是增修條文——當中，不管是直接或是間接
30 推導而出？

31 以上的淺見先暫時到這個地方，謝謝。

32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33 我們下來繼續請政治大學法律系廖元豪副教授。

34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廖元豪副教授：

35 主席、在座的各位，大家好。我有一份書面意見，但我現在先簡單口頭

1 報告。

2 首先，我要說，我看到這樣子公投的主文跟理由其實很感動，今天在台
3 灣有人很關心我們整個台灣社會的價值，而且希望全民參與一起去實現一些
4 很好的價值。但是回到公民投票的這一個制度來看，我先講結論，我的結論
5 是認為說，如果這個公投案要符合公投法裡面重大政策的創制原則，而且不
6 是內容不明，我建議提案人最好能夠補充或修改提案的主文跟理由，建議有
7 兩個修改的方向：

8 第一個，在主文跟理由裡面是不是可以提出來說，政府要做些什麼？我
9 們一直要去想，公投是人民立法，其實我們要當作那是一個立法跟實施政策
10 的措施，不是教育宣揚。公投是人民在立法，既然是要立法，可能在這個公
11 投案裡面，除了告訴我們這個價值很好之外，應該要提出來說，將來可能要
12 修什麼法，或者什麼樣的政策，所以本案是要政府去做。因為如果通過了之
13 後，公民投票法的規定是要政府去實現相關的措施，但是在這個公投案，從
14 理由到主文不容易辨識出來我們要做些什麼，比如說國小的國語科加 1 小時，
15 這是不是就叫做「實現」？到時候政府給你唬嚨一下，你也不知道發生
16 什麼事。所以第一個提出來，政府要實現，而不是只是公投通過而已，政府
17 做些什麼？

18 第二個，最好能夠再具體一點點出來我們要修改什麼法或制定什麼法？
19 因為這才叫做「人民立法」。

20 所以這是我的建議，我認為如果有這樣子的補充，這個案子應該是很清
21 楚，應該是可以通過。

22 說明的話，公民投票如我剛剛所說，它是人民立法，所以公投案本來就是
23 提案人提某種法案，其實我們是在立法，政策也是某種立法，政策就是政府
24 要實施什麼樣的法令措施。我們的法律其實規定得比較簡單，沒有像加州，
25 加州是公投很多的地方，加州的憲法是明文規定，人民提的任何 initiative
26 都必須是 propose 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必須是非常具體的法律或
27 修憲條文才能夠提出來，我們沒有，但是至少應該有個法律的方向，我覺得
28 這個是應該要有的。

29 以前在我擔任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過程裡面，我們也都是從這個角度去看，
30 有沒有一個方向可以提出來？或者沒辦法提一個法，但是可不可以從裡
31 面提出來，例如說文化部應該要成立什麼組織或者是措施？我覺得有這個方
32 向，人民才有辦法在辯論的過程裡面去辨識我們要做些什麼事。

33 我認為這個是公投案的提案人應該做的事項，如果能把這個事項做清楚
34 的話，其實在公投的討論過程，大家在投票、在辯論，也比較好去宣傳要制
35 定什麼東西、要通過什麼東西，我的中華文化跟對方的中華文化有什麼不一

樣。因為辯論的時候，如果提案不清楚，你會發現正、反兩邊講的東西是一樣，但是立場卻不同，我支持這個案，對方反對那個案，結果我們講的東西搞不好是一樣，所以公投案的內容如果有具體的立法方向，我覺得就會比較清楚，比如說我提一個公投案，上面就直接寫「我要制定推動台灣成為前瞻中華文化中心法」，這也是個法。

我以前曾經參與過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我當時是公務員，我在裡面，我們可以知道這個中心裡面要修數百項的法令，那是它的計畫，我們沒有辦法提那麼細，但是至少我覺得有一個修法的方向跟政策的方向，我認為這樣子的話，是比較符合公投法的規定。

謝謝。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謝謝廖教授。

下面，我們是不是請東吳大學法律系陳清秀教授發言？時間 5 分鐘。

東吳大學法律系陳清秀教授：

謝謝。

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好。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參加這個公投審議的諮詢公聽會。

本案林正道先生所提的「是否同意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這個全國性公民投票的提案，我個人認為它應該是符合公投法的相關法律規定。因為重大政策本身，其實類型化的話，可大可小，大到整個國家的基本國策，這個也是一個重大政策，國家的未來方向、總體目標在哪裡，這個就是一個基本國策，基本國策本身也就是一個重大政策。比如說我今天採取的是社會主義的文化立國，像本案，我覺得它是一個文化立國的基本政策，所以是一個重大政策，因為它很重大，所以它就不會太鉅細靡遺要修改哪一個法規，修改哪個法規是將來落實執行層面的時候要去考慮的。

我想我們人民的聲音就是說，希望傳統的優良中華文化不要流失，這是我們台灣在世界上可以取得國際競爭力，而且應該是超強國際競爭力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文化遺產，我覺得我們應該把繁體字的中文去登記為世界文化遺產，因為這個是全球獨一無二的，是不是？中國大陸簡體字已經把文化遺產都弄丢了，五千年的中華文化遺產在我們台灣耶！去聯合國登記為世界文化遺產，我相信應該可以通過，讓我們可以看得到五千年前的文字是什麼意思，我們現在都可以理解，這個是其他國家做不到，所以傳統的優良文化保存下來，把它發揚光大，我都覺得這個是一個非常好的事情。

至於說具體要怎麼做？這個是立法方面要去考慮的立法裁量、行政裁量，但是基本方向是正確的。我們今天如果施政失去了方向就很麻煩，比如

說我們現在的蔡總統推動所謂「南向政策」，這個「南向政策」也沒講說是要哪一個國家，是越南，還是菲律賓？它就整個「南向政策」。這個是可以具體化，可得特定就可以了，這邊的精神也一樣，可得特定，就是中華傳統的文化要把它發揚光大。

我覺得這個主文也許文字用語不太周延，他寫「實驗」，他的意思從他的理由看出，以世界的觀點來看、全人類的觀點來看，台灣作為實驗中華文化的一個基地，某種程度是一種實驗，實際上他的意思應該是說，如果以台灣或者中華民國作為主體的話，建設中華民國成為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也就是說，凸顯了我們的精神。為了避免國民產生誤會，我倒建議這個「實驗」應該改成「將台灣建設成為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或者把它改成「將台灣發展成為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我覺得這樣的話，可能更加地完備。

其他的部分，我想他也講得很清楚，就是召開國是會議，讓大家來集思廣益，今天如果少數幾個人閉門造車就把它寫死了，說這個傳統文化只能怎麼做，這個就變成過度干預立法裁量跟行政政策裁量，因為手段很多，條條大路通羅馬，我們現在已經指出一條路應該往羅馬的方向，你不要走到別的地方去，這個方向是很重要的，國家的總體政策目標。很多公投提案，我覺得這個提案最讓我們台灣提升國際競爭力，中華傳統文化如果發揚光大的話，我覺得我們的競爭優勢就了不起。

我個人在寫法理學，我就嘗試把儒、釋、道的哲學融入進來，我發現到西方的自然法思想就是東方的中華文化道家思想、西方的歷史法學派是儒家中庸之道的思想、西方的價值法學派理論就是佛教「利於天下蒼生」的思想，我就發現儒、釋、道的哲學思想在西方已經都有具備了、都有了，它只是用另外一個方式表達。大家看看史懷哲那本哲學的講義裡面，他有提到中華文化融入到西方之後，就出現了很多像康德、黑格爾、叔本華，很多思想家都是受到中華文化的啟發之後才發揚光大，可見中華文化在世界上是非常有競爭力。

我們自己的老祖宗的文化遺產、好的思想精華，我們不知道把它保存起來，都誤以為西方的最好，結果發現其實我們是弄錯了，東方的中華文化思想有它的優點，值得發揚光大，這個讓我們台灣更有競爭力。所以我覺得這個草案非常好，只是文字稍微再潤飾一下就夠了，我是這樣建議，謝謝。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謝謝陳教授。

下面，我們是不是請蔡進良律師發言？時間 5 分鐘，請。

耀南法律事務所蔡進良律師：

1 主席，還有各位先進，大家早安。
2

3 關於這一個提案，提案的主文跟理由或許還有必要作一些調整，但是我
4 認為結論上合乎公投法有關重大政策的創制相關的規定。理由，我簡單以下
5 說明：

6 憲法在「基本國策」章第五節裡面「教育文化」第 158 條的規定，實際
7 上就已經提到了「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
8 等等，這裡的「民族精神」，我想至少從當時的立憲來看的話，當然是指中
9 華民族的民族精神，也就是中華傳統文化這樣一個精神。可是如果是一個基
10 本的國策，誠如剛剛陳教授所講，所謂的基本國策在憲法上，大部分的憲法
11 學者也認為我們有所謂「文化國原則」，相對於民主原則、法治原則，而「文
12 化國原則」從哪些條文體現？包括剛剛我說的第 158 條等等可以來加以體
13 現。既然它是一個憲法的基本原則，當然就是重大，還不用去談剛剛所提到
14 的，或者機關給我們開會的會議紀錄，採形式說，還是所謂的實質說，我認
15 為從憲法的觀點來看，它當然就是一個重大的政策，這是第一點我要去說明
16 的。

17 第二點，我們國家為什麼有必要在這個時候再去提重大政策的創制呢？
18 我們國家到底有沒有在做？廣義的文化，包括教育跟科學。十二年國民基本
19 教育的課綱裡面，我仔細把它拜讀一下，四個課程目標跟我們這個議題比較
20 有關的「涵育公民責任」，有關核心素養的三大面向、九大項目裡面，跟我們
21 這個議題比較有關的「社會參與」，其中的「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這個項
22 下裡面的說明，強調民主法治、人權，這個都沒有問題，但是都看不到有關中
23 華文化包括四維八德等等。我記得像我們五年級以上的人，在國小的時候，
24 「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都揭示，我不曉得現在國小有沒有，但是
25 我們現在基本課綱完全看不到，各位如果去看這一個最新的 103 年 11 月，當然現在還有調整等等，完全都看不到，這個就是一個證據。

26 也就是說，固然有提到所謂的道德勇氣、社會的意識，還有公民意識等
27 等道德的實踐，但是完全看不到原來的傳統文化，我們所謂的「止乎禮」，
28 這一些「禮」跟「義」。我們會看到現在的社會，也許說沒有違法，但是我們
29 認為不道德，他理不直但氣卻很壯，這樣的風氣如果不斷，讓我們下一代
30 覺得好像是只要沒有違法，其他就沒有關係了，所以我們認為法律只是一個基
31 本的道德，何況隨著社會環境的變化，往往立法的形式沒有辦法完全跟得上。
32 所以第二點要談的，從基本國民教育來講，似乎有必要在這裡正誤，而且是憲法規定應該加以實踐。

33 第三點，關於主辦單位提到說，目前的理由書裡面似乎沒有辦法可得而
34 明悉主文，到底能不能夠從內容可以知悉這一個提案的真意？我們認為當然

理由書或許有必要再作一些補充，比如剛剛陳教授說的等等，但是既然公投法第 17 條，如果提案連署通過之後要公告，公告包括理由書，只要理由書作了一些補強，所謂的政策是一個方針、是一個未來努力的方向，當然不會那麼具體，但是從理由書相對來看，如果可以讓他知道一個國家可能將來裁量相關方向的話，應該是足以通過這個案子。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也提到，重大政策由總統、權責機關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的必要處置，誠如剛剛陳老師所講，實現該必要處置，這個要由國家來加以裁量，所以我們只是指出方向應該就可以。

以上，謝謝。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謝謝蔡律師。

下面，是不是我們請機關代表發言？是不是首先請教育部代表？

教育部張寬讚借調教師：

主席，還有各位來賓，大家好。

教育部收到林正道先生所作的提案，本部表示肯定他保留跟發揚中華傳統文化的努力。

另外，說實在，跟前面幾個專家所說明的，中華傳統文化的範圍很廣泛，到底是要聚焦在哪一塊？這個部分在所給的資料當中不是非常清楚。

剛剛陳教授講到有關於正體字的部分，我們跟對岸在這個部分可能區隔性會比較清楚，全世界研究漢學機構對我們正體字的固守非常肯定，政府在採行識正、書正的國語文教育並沒有改變，而且持續在推廣跟保存，也持續在努力。

以上是教育部的說明。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下面，是不是請文化部代表發言？

文化部魏秋宜副司長：

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領銜人，大家好。文化部就這個公投案的部分，大概想要表達兩個意見：

第一個部分，它是不是屬於重大政策的創制事項？我想在座的各位應該都能認同，台灣的社會其實就是一個由多元文化所構成的，除了我們各個原住民族的文化，以及從中國大陸移入以漢人為主的這些文化之外，還包括了早期荷蘭、西班牙跟日本曾經在台灣所留下來的文化，我們知道這些東西都是台灣歷史跟文化的一部分。再加上這幾年來，以東南亞為主的新住民各國文化又為台灣的文化注入一個新的基因。

我們知道文化是會透過世代的累積跟潛移默化去作一些交互的影響，形

成現在文化的多樣性跟多元性。我想這是台灣文化最特殊的一個面貌，也是誠如領銜人他們所提出的，這是舉世所罕見，但是我們想要表達的是說，其實在這樣一個台灣的多元文化當中，中國的傳統文化早就融入在台灣多元文化裡面，它就是台灣多元文化的樣貌之一。

我想從「文化多樣性」這個主軸來看，這是世界各國所倡議的普世文化價值，所以文化部在推動所有文化政策上面，其實就是為了促進在台灣所有文化表現的多樣性，發展出台灣文化的主體性。這個本來就是文化部一直念茲在茲的施政核心理念，所以我們部裡面也透過制度性的建構去作文化的公共治理體系，希望能夠來支持台灣這塊土地上所有民眾文化表意的自由，確保台灣豐富的多元文化特色可以去實現。

在法制方面，其實在文化基本法的草案裡面，我們已經開宗明義就說了，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所有的族群、世代、社群，不管是文化認同、自我認同，必須要建立在平等、自由參與的多元環境基礎之上，所以文化部就文化政策推動跟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的堅持上面，從文化政策的層面來講，我們認為這樣的提案並不是一個新的創制事項，其實這就是我們平常在推動的文化工作裡面，它就是文化多樣性的一個展現。

至於這個提案的內容明不明白、能不能夠瞭解它的真意？剛才透過那個影片我們可以看到，著重的是五倫、倫常，或是中國傳統經典的發展跟延續，基本上這個早就是在台灣文化的意涵，在它的精髓裡面，我想應該是無庸置疑。

至於這個提案裡面所說到，要召開國是會議，凝聚各界共識，訂定短、中、長期執行計畫的部分，我們是認為這些是屬於比較過程性的措施，是不是就可以等同是實驗中國傳統文化的實現方式？在這個部分，文化部是認為它可能比較難以落實以及執行。

以上，謝謝。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大家的陳述已經告一段落，下面是不是大家有什麼補充或者要發言？

領銜人之代理人劉俊儀先生：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先進，我想作一點相關的補充，特別是在教育部跟文化部代表所提的一些問題上。

其實文化包山包海，但是我們談的是文化的核心價值，中華傳統文化的價值就是倫理道德教育，所以「世界前瞻中心」基本上就是聚焦在如何落實倫理道德教育，以倫理道德教育為中心的發展宗旨，它符合憲法基本國策要提升國民道德教育。我們非常認同台灣是屬於多元文化的社會，這個「文化」談的是生活習慣、談的是表演藝術、談的是人與人之間的情感交流，但是我

1 們還是要談到核心價值是在於倫理道德教育，如果兩個部會都能夠聚焦在這
2 一塊領域上，基本上我們就可以朝這個目標來作發展。

3 剛才廖教授、藍教授或者是陳教授，以及蔡律師所提到的問題，我再作
4 一個綜合的簡單答覆。

5 基本上我們這個確實是一個重大議題沒問題，我個人也參與過科技基本
6 法的制定，但是都是行政院有一個重大的政策方向，好比全國經濟會議、全
7 國科技會議，它要召集所有的專家學者，根據不同的議題，有重大議題、有子
8 議題、有細項議題，再作具體的策略發展出來。科技基本法基本上也是根
9 據像這樣的會議結論，大家集思廣益在作制定部分，文化基本法基本上談的
10 是所有一切生活習慣的法律，但是中華傳統文化是針對倫理道德教育去作發
11 展，未來我們也可以去制定一個「倫理道德教育基本法」，如何保障它的預
12 算、如何有相關的權責單位、如何有怎樣的教育，都可以討論。這就是剛才
13 學者專家陳教授所提到的，這個政策基本上就是一個基本國策，它是一個未
14 來的方向，有這樣的方向去作進行，後續部分就由行政、立法部門、由總統
15 召開國是會議，再來研商我們應該怎麼做。

16 臺灣要以文化立國，這是我們的強項。文化立國的目標是做什麼呢？回
17 到我們理由書上所談的，就是倫理道德教育，是社會安定最大的力量和基礎。

18 這是我簡單的補充說明跟報告，謝謝。

19 領銜人之代理人呂美玲女士：

20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還有相關的部門，大家好。在這邊非常感謝剛才
21 大家提出非常多的意見，透過這樣的交流，實際上可以讓我們更清晰地瞭解
22 我們提出這個議案的重要性。

23 首先，我們知道台灣的憲法實際上是依照德國的威瑪憲法。德國的威瑪
24 憲法有一條非常重要，也就是它把基本國策放進到裡面。所謂的基本國策，
25 就如同在美國所講的，美國他們認為一個基本國策就是不管是哪一個政黨，
26 也就是政黨輪替了以後，或者個人當政，或者即使是軍政府來當政，這樣的一
27 個基本國策都不會流失，這樣的基本國策都必須要被尊重跟執行，也就是
28 這樣的基本國策已經在人民的骨子裡面了，而且是無條件的，甚至人民都可
29 以為它送命。

30 我在想，中華傳統文化這個東西也必須要如此地深入到人民的骨子裡。
31 我提出兩點：

32 我在德國留學過。在德國，他們把很多的東西制定在憲法裡面，由法律
33 去執行，老百姓是怎麼樣呢？老百姓是非常尊重，甚至因為從小教育起來，
34 所以他們遵守法律是大家沒有辦法去想像的。像我是一個外人，我來到了德
35 國居住的時候，在半夜紅綠燈，我在想，到任何一個國家，只要沒有看到警

1 察在旁邊，紅綠燈一定是照闔，可是他們沒有，他們還是乖乖地等在那裡。
2 還有，如果今天在停車場倒車，你把人家的車子撞倒了，是不是回頭看看，
3 有沒有人就走了，再看看有沒有監視器？可是他們不是。我曾經看過，我是在 8 樓的診所，看到有一個女孩子上來，她就用德文問我們：「請問……號碼是哪一位先生或女士的車子？」我們大家左看看、右看看，沒有人舉手，
4 都搖搖頭說不是，她氣喘吁吁地告訴我們，她從 1 樓一直問到現在是 8 樓，
5 因為她的車子倒車不小心撞到某個車子，她想要知道車的主人是誰，因為她要賠償，所以我們搖搖頭以後告訴她樓上還有，因為那是 12 層的樓房。從
6 小就教育、從小就告訴老百姓，已經深入到骨子裡，你是不會違法的。
7

8 我再來告訴大家，我在新加坡居住……也不是居住過，因為我的孩子在
9 那邊。有一次，我們坐公共汽車，看到非常多的老人家，但是老實講，他們
10 沒有所謂的「禮讓老人」，我們覺得很驚訝，所以我的小孩那時候還很小，
11 他就趕快站起來讓了一個老太太，老太太感動到幾乎要流眼淚，可是對於我們
12 來講，我們那個時候教育小孩子就是要尊重老人，禮讓老人、老弱婦孺。
13 像我們現在講，這是天經地義的，沒有什麼需要感動，但是在那個時候的新
14 加坡是沒有這樣的觀念、沒有這樣的教育，所以也沒有這樣的文化，因此那個
15 老太太非常感動，一直到我們下車，她還站起來跟我們鞠躬說謝謝。我們
16 下來以後，我就很感慨，新加坡這麼一個地方，它融合了非常多的民族，也有
17 中華傳統文化，為什麼這一點沒有納入？後來再過一年，我回到了新加坡
18 的時候，看到不管是地鐵或者是公車的旁邊有非常大的杠棒，他們那邊在推
19 倡什麼？老人是國家進步的動力，他們曾經為這個社會付出過，所以我們尊
20 敬老人。這個是什麼？這個就是它已經把這樣子的一個倫理概念或者是品德
21 概念注入到人民，也會成為他們國家的基本國策，我覺得這個非常地重要。
22

23 剛才文化部講的，文化是多樣的，隨著時間進入來非常多的民族，有很多文化的態樣，這是沒錯的，但是基本的核心價值是歷久彌新，永遠不會改變，而且它必須要深入到我們每一個人的骨子裡面，我相信即使再怎麼樣，我們的老百姓會永遠地去遵從它，不管有沒有法律的制定，或者有沒有警察在旁邊看守，我們都會遵守它，這個就是核心價值。如果這樣的核心價值納入基本國策，我相信中華民族是最優秀的，整個台灣是會最優秀的，而且人與人之間的誠信也好，或者是父母，我們不要再告訴他孝順父母，因為那個就是核心價值，所以父母親也不會害怕孩子棄養，甚至我們也不會害怕一些倫理，尤其老師，現在我們的學生根本就不尊師重道，我的先生就是這樣，他也是在大學上課，結果他現在不再上課，為什麼？因為他被學生氣死了。我相信四、五年級生，我們絕對不會，因為尊師重道已經埋在我們的骨子裡面，我們非常尊敬老師，但是因為現在不管是透過文化或教育，已經沒有這

1 一點了，所以我希望它成為我們的基本國策，我希望這個公投能夠通過，讓
2 大家再度地去看重它，因為我們真的需要它。

3 這是我的補充，謝謝。

4 東吳大學法律系陳清秀教授：

5 我再補充一點，聆聽各位先進的高見之後，我倒是會建議，理由裡面也
6 許要強調一點，就是有關比較具體的措施方面。應該說，教育部在研擬相關
7 的教育法令、政策，以及課綱的規劃設計時，應將台灣建設成為中華傳統文
8 化的世界前瞻中心這樣的一個政策方針納入到相關的教育政策、法令政策、
9 課綱範圍；文化部也一樣，文化部在研擬相關文化的法令政策時，應將台灣
10 建設成為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納入到相關的法令政策裡面；有關主
11 計總處預算的編列規劃，內閣政府也應該以這個作為施政的重點，就是把建
12 設台灣成為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納入施政重點。

13 我覺得如果要具體化的話，就是法令政策方面一起來推動。因為我們知
14 道多元文化是很重要沒錯，但是多元文化的缺點就是沒有特色，沒有特色就
15 沒有競爭力，我們中華民國、我們台灣能夠在世界上有競爭力，它的重點應
16 該是凸顯出我們是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意思是一個有特色的，而
17 且是優良的、有競爭力的。我們剛剛提到過，很多哲學家的思想看了儒、釋、
18 道這種精神，他自己去展開他的思想理論，在世界上大放異彩，可見中華傳
19 統文化是值得保存跟發揚光大，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應該要納入施政的重點，
20 而不要捨本逐末。

21 現在的做法，我們感覺上就是捨本逐末，一直在那邊做一點很膚淺的一些
22 文化建設，建設了半天，好像在沙漠上種稻，根本種不活，因為土壤不夠肥沃，
23 我們有肥沃的土壤，居然不知道利用？中華傳統文化就是個肥沃的土壤，上面隨
24 便一種就可以開花結果了，結果現在把良田捨棄不耕種，跑到沙漠上種稻，希望它能
25 夠活得很好，這個就是我們文化整個的建設偏差掉了，走錯方向。所以我才會建議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們台灣的競爭力就會提升，不然現在年輕人看到未來都覺得好像不太有希望，只能跑到其他國家去了，這個是很可悲的現象，我想我們應該能夠挽救回來，為我們的下一
26 代建設起來，我們有肥沃的土壤，但是我們忘記在肥沃的土壤上面耕種。我們有優良的傳統文化，不知道發揚光大，把它棄之如敝屣，把那些敝屣當成
27 敝帚自珍一樣，把它當成寶貝看待，這個就是沒有眼光，看錯了！所以我們建
28 議文化部未來應該要考慮一下發展中華傳統文化，這個把它列入施政重點。

29 我剛剛上網看了一下文化部的政策、法令方向，我就發現他走錯方向，
30 根本幾乎都不提，優良的傳統文化都不知道保存，這個已經是世界文化遺產

1 了，把它棄之如敝屣，我覺得這個就是一個問題，我們應該有宏觀的胸襟，
2 讓全民去瞭解、讓全民來公投，如果能夠通過最好，通不過也是我們的宿命，
3 對不對？大家沒有眼光，也沒辦法。但是我們要注意到，不要在這個階段就
4 紿它卡死，會變成台灣的罪人，這個是讓我們台灣有生命力的一個非常重要的
5 提案，如果公投審議會就把它三振出局，等於把這個幼苗給斬斷了，就變
6 成歷史的罪人，我覺得公投審議委員會應該要協助台灣作一個建設，不要變
7 成歷史罪人。

8 這是以上的建議，謝謝。

9 領銜人之代理人黃敏恭先生：

10 剛剛文化部跟陳教授兩個人不同的看法，我想這也就是我們提出這一個
11 公投案最重要的意涵，因為我剛剛拜聽文化部強調多元文化，列舉式提到了
12 荷蘭、提到了原住民、提到了日據，我想這些多元文化在台灣滋長發展的元
13 素，我們都必須充分地尊重，但是一個文化不能沒有自己的靈魂、不能沒有
14 自己的核心價值。

15 剛剛如果以文化部所列舉的，而且把它等量齊觀，我倒請教一下，荷蘭
16 人在台灣留下了哪一些文化？在台灣的文化元素裡面，有非常明顯的荷蘭文
17 化，能夠讓我們拿來作為未來國家發展文化的一個政策方向？還有原住民十
18 族。我們必須給予尊重、給予維護，但是如果原住民十族的十種文化跟荷蘭
19 文化通通都跟中華傳統文化等量齊觀，我不曉得這個叫什麼文化政策？這
20 是有方向、有目標、有國家發展意涵的一個文化政策嗎？我剛剛聽，好像是把
21 這些東西等量齊觀。所以我們真的必須要在此時此刻提出這樣一個公投案，
22 喚醒台灣地區所有重視我們自己文化核心價值的人，大家來認識它。

23 另外，我們知道大家對「中華」兩個字也許在這段期間有點敏感，有一
24 點把它敵對性。事實上大家如果很真誠地面對它的時候，我倒認為中華傳統
25 文化的主體性，而且真正顯現出來的這一些核心價值跟意涵就在台灣島上，
26 在我們這些人的血液之中、在我們的思想理念之中，我們比那邊強，這個東
27 西不是他們的，我們不必因為「中華」兩個字，好像「中華」兩個字就跟中國
28 大陸連結在一起，我們就試圖地去抗拒、排斥，這個是自我矮化，我們明
29 明比他強的東西，今天竟然為了怕，把它擋住，拿荷蘭文化、拿十族的原住
30 民文化等量齊觀、多元化。我剛剛一聽「多元文化」，不曉得台灣的文化在
31 哪裡？

32 有一天，我在台南碰到兩位本土的耆老，他們的對話之中也談到這一
33 塊，後來其中一位耆老就問了一句，他說：「如果把台灣的文化中間，中華
34 傳統文化的元素抽離掉的話，請問剩下些什麼東西，能不能告訴我一下？」
35 所以今天我們非常用心地來提這個提案。

除此之外，在這一個落實的過程裡面，我們知道將來必須要廣泛地從教育、文化，甚至其他的各種領域裡面，包括科技、包括生活方式，通通要把它納入，作為國家未來的一個政策發展方向的話，我們會面對到意識形態的問題。像今天文化部，我相信帶有非常強烈的一種意識形態，就是畏懼「中華」兩個字，所以我們才會提到用國是會議的方式來尊重包容各種不同的觀念、理念、意識形態，希望在這裡面能夠找到共識，我們沒有理由為了一些虛無縹渺，甚至不實在的這些觀念，在內部自己不能夠達成共識、不能團結。

所以我們除了強調必須要有一個核心的主軸來作為未來文化發展的方向之外，我們更強調以包容的國是會議方式集思廣益，能夠有不同觀念的展示。像剛剛兩位，我都非常敬佩，這種不同觀念的展示，在國是會議裡面能夠達成共識的部分，我們讓它落實成為法律、成為政策，這樣子我想才算是比較務實的一個方式。

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廖元豪副教授：

我在這裡再作一些補充，我想第一個是從中選會開這個聽證，跟所有參與的先進們，基本上都會希望協助公投的提案能夠順利地讓人民去決定，我相信這個基本的態度，從前的公審會到現在的中選會，其實基本方向都是如此。但是因為法令格式上沒有要求很具體的公投格式，常常我們自己做實務工作的時候會發現，這個放出去不知道最後會發生什麼樣的投票結果，選民有時候也會困擾，所以我才會剛剛建議說，是不是有可能在主文或者是理由上面作一些修正？這些補充跟修正就可以讓所有投票的人清楚大概方向，可得特定要這個東西，其實我相信中選會聽證的目的也在如此。

就像剛剛陳清秀老師也有作一些制度上面修改的補充，我還是提醒兩點，剛剛提過，但是這裡可以講得更清楚：

第一個，我們是要重大政策。政策，基本上一定是國家政府要推的東西，所以在公投的主文或理由必須凸顯我們要政府做什麼，比如說我們剛剛講到基本國策，基本國策是寫在憲法裡，或者是科技基本法，我們要定一個法，或者是我們希望政府推動以中華文化為基礎之多元文化，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向，我們要求政府，政策必須是政府把政策、法令弄出來，所以我們看目前曾經提出來的幾個公投案，要嘛是要修法，要嘛是要不要簽某一個協定，一定有一個法令政策盯著政府要做一件事。因此，我覺得中華文化傳統是一個可以提出來的東西，但是從這個公投案我們就看不出來，我們有要求政府做嗎？坦白講，文化的東西，世界每個國家採不同的方向，有一些國家的文化政策就是政府不要去管文化政策，這也是一種說法，我們要的是政府去做什麼？其實題目應該讓我們知道說，我們是要政府去推一個東西。

1 比如說是否同意尊師重道？我絕對同意尊師重道，可是這個不能當公投案，
2 公投案應該是是否同意政府要怎麼樣去大致上有個方向去推尊師重道，
3 公投案不能通過以後叫我們老百姓就去做，所以公投法的精神也就是公投案
4 通過，政府要去實施、政府要去實現。所以第一個我認為應該還是要有大致的
5 政府要做，還有大致的法令措施，不用像國外鉅細靡遺幾十頁的法律都寫
6 出來，就像剛剛陳清秀老師有提，我們一方面先提出來現行制度有什麼問
7 題，現在預算不夠、現在的課綱有問題等等，這樣就凸顯出來原來現在不夠，
8 政府應該以後要作修改。所以第一個我認為既然是政策，一定要把政府的角色
9 寫清楚，我們要政府做什麼？

10 第二個，還是可得特定的問題。我同意不需要寫得非常具體是一個基本的
11 方向，但是還是要有個可得特定的方向。我自認也是很熱愛中華傳統文化的人，
12 跟我這個年紀的人相比，可是我覺得我讀完之後，我還是希望能稍微具體一點，
13 例如說「世界前瞻中心」，一定表示我們跟對岸有一點不一樣、跟現狀有一點不一樣，怎麼樣是「前瞻」？我覺得有一點敘述。加上「中國
14 傳統文化」，當然我們都知道那個定義會非常地廣博，我非常尊敬的兩位大
15 師錢穆跟胡適，他們對中華傳統文化的很多想法就天差地遠，雖然重疊可能是
16 80%，可是他們兩個理念會差很多，錢穆非常信任古代那一套四書五經的分類方法，
17 胡適非常反對，大家各有不同的想法，沒有關係，你們是採哪一派？或者是你們心目中的中華傳統文化的方向？我覺得有個方向出來，就像
18 各位有提，我們只是要個方向，這個提案人想要的方向大致上是什麼？

19 我覺得把方向跟政府要做的角色提得清楚一點，這就可以認定是個政
20 策；如果沒有政府的角色，方向又不清，我覺得這裡提出來，就算中選會
21 OK，送出去，可是一送到外面公投，我覺得辯論的時候，一定大家沒有辦
22 法對焦，不知道這個案到底要我們做些什麼。所以還是不需要寫得鉅細靡
23 遺，就像我剛剛講亞太營運中心要修 3、400 個法律，可是至少我們可以寫
24 出它的前言，剛剛也講到「南向政策」，「南向政策」如果只有這四個字，
25 我也覺得不叫政策，可是我們大概知道就是要往東南亞有一些投資、政府會
26 鼓勵你去補助，至少我可以抓得到那一個方向，我覺得只要有這個味道就夠
27 了。

28 謝謝。

29 領銜人之代理人黃敏恭先生：

30 時間快到了，我來作一個綜合的重點回應。

31 首先第一個對於議題，我們願意接受大家共同的看法，我們作一點修
32 正，裡頭「做為實驗」這幾個字，我們願意把它改成「發展成為」，「發展
33 成為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

1 另外，在內涵方面，我們希望把這個範疇比較明確地界定在中華傳統文
2 化裡面儒、釋、道的基本價值，回去以後，我們願意作一些調整。

3 在一些具體的作為上面，茲事體大，尤其文化牽涉到的面向太廣，你說
4 現在馬上具體地能夠談到是哪一個法律、哪一個法條，可能是稍微比較難一
5 點，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用國是會議，多一點包容。剛剛文化部跟陳教授兩個人的
6 看法不是對立，只是相互不同的看法提出包容，所以我們很期盼由總統
7 來召開這麼一個國是會議，把這一些觀念讓它作一個適度的溝通，能夠相互
8 包容，找到一個大家的共識。

9 文化一定是有重點，文化一定要強調我們自己的能量、我們的強項，特
10 別我想在討論的過程裡面，我們也已經發現到這一個議題，說老實話，中華
11 傳統文化的力量就從剛剛講的正體字還有那一些字庫等等，存在的這些文化
12 資產其實就非常地具體、非常地強，我們其實是應該拿我們自己的強項在全
13 世界的舞台上面，不管向西或是向東、或是向全球，我都覺得這個是台灣未
14 來發展重要的方向和策略。

15 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16 領銜人之代理人劉俊儀先生：

17 非常謝謝主席。

18 我再一次地補充強調，「世界前瞻中心」的宗旨到底是什麼？就是推動
19 發展倫理道德教育。基本上全國並沒有全力發展這件事情，這件事情的推展
20 一定要是跨部會的合作，比如說文化部有很多生活習慣上的文化展現，可是
21 我們談的都不是這些，而是核心價值就是如何解決社會問題？一定要從教育
22 著手。教育著手的條件是什麼？就是倫理道德因果教育，中華傳統文化基本
23 上五千年來所傳承的，就是告訴我們什麼是做人、做事的人品教育道理，我
24 們要進行補德教育，謝謝。

25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26 時間 30 分鐘到，今天的聽證到這裡。

27 最後，我要補充說明一點，就是依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本
28 次聽證紀錄指定在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到 12 點在中選會法
29 政處旁的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者閱覽，還有簽名蓋章。

30 司儀：

31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32 主持人林偕得委員：

33 謝謝大家，謝謝。

34 <以下空白>

關於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公投案聽證意見

廖元豪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結論建議：

為符合「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與「非內容不明不能瞭解其真意」之要件，應請提案人補充、修改提案主文與理由，具體說明：

- (1) 本案應由政府（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實現。
- (2) 本案將制定或修改之法令措施。

說明：

一、公民投票乃是「人民立法」，而不是抽象的價值宣示或民意調查，因此公投案本即應由提案人提出法案（新創或修正）或立法（包括各類法令措施）之方向、原則，交由人民投票決定是否通過。此亦為公民投票法 10 條 2 項第 1 款將「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列為「得駁回」原因之理由。即使公民投票法並未如加州法律一般，明文要求創制案之提案人應撰寫具體之法律條文草案，然而至少應該有著可資辨識、操作方向的「立法或修法」方向，讓人民知道本公投案可能會影響哪些法律。

二、 本件公投案立意良善，提案人對國家之文化發展有深切關懷。但作為一個「人民立法」的公投案，外觀上卻有幾個問題——

1. 無法從內容看出，本案是要改變政府（政策、法令）之行為，還是抽象的價值宣示？「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是政府要做的事嗎？如果不是，就非「政策」亦非「立法原則」，根本不是公投的對象。如果是，那就應做說明。
2. 在沒有具體政策或法令建議的情況下，投票人無法確知「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屆時在辯論、討論，以至投票時，有可能使意見完全不同的人，卻投了相同的票（反之亦然）。因此，會有「內容不明不能瞭解其真意」的危險。

三、 然公民投票本屬人民立法，制度上應該盡可能讓人民決定，而非由中選會為人民篩選。是以在程序可能的情況下，宜給予提案人在符合其本意之前提下，補充主文與理由，再做判斷。例如：於提案中增加「制定『推動台灣成為中華文化世界前瞻中心法』」，並於理由書中說明，現行法有哪些不足，將來可能修改哪些法律。或是明確表示「文化部應採行 OOO 等措施」。如果能使客觀人可資辨認其所提出之方案，有可得確定之（制定或修改）政策法令方向，或可通過審查。